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 一、第五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稱本法)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關於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此,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因應衛生福利部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修正發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告修正醫療法人財務報告之報表編製格式,醫療財團法人之年度經費預算編製格式,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另為符合實務作業需要,一併修正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之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編製格式,及醫療財團法人之年度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編製格式,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四,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及醫療法人財務報告之報表編製格式,修正醫療財團法人經費預算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附表之內容。(修正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附表三、第五條附表四)

# 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 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	參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		
第一項所定經費預算,應	第一項所定經費預算,應	編製準則」第二十七條規		
依前條工作計畫編列;其	依前條工作計畫編列;其	定及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		
編製內容如下:	編製內容如下:	六月九日衛部醫字第一一		
一、衛生財團法人:	一、衛生財團法人:	○一六六三○六七F號公		
(一) 收入:孳息收入、	(一) 收入:孳息收入、	告修正之醫療法人財務報		
社會資助、政府	社會資助、政府	告報表編製格式之醫療財		
補助款、銷售貨	補助款、銷售貨	團法人表二收支餘絀表,		
物或勞務收入及	物或勞務收入及	修正如下:(一)新增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營運		
(二) 成本與費用:作	(二) 成本與費用:作	費用」,並將現行條文第		
業服務費用、管	業服務費用、管	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醫務成		
理費用及募款費	理費用及募款費	本項目下之教育研究發展		
用。	用。	費用及醫療社會服務費		
(三) 業外利益與損	(三) 業外利益與損	用,移列至營運費用項目		
失。	失。	下,及增列薪資費用、租		
二、醫療財團法人:	二、醫療財團法人:	金費用、水電瓦斯費及其		
(一) 醫務收入:門急診	(一) 醫務收入:門急	他營運費用;其餘目次遞		
收入、住院收入及	診收入、住院收	移。(二)於修正條文第		
其他醫務收入。	入及其他醫務收	二款第四目「非醫務活動		
(二)醫務成本:人事費	入。	收益」增列租金收入、研		
用、藥品費用、醫	(二) 醫務成本:人事	究計畫收入及透過損益按		
材費用、折舊費	費用、藥品費用、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用、租金費用、事	醫材費用、折舊	(負債)淨損益,並將其		
務費用及其他醫務	費用、租金費用、	他醫務外收入修正為其他		
費用。	事務費用、教育	非醫務收益。(三)於修		
(三)營運費用:教育研	研究發展費用、	正條文第二款第五目「非		
究發展費用、醫療	醫療社會服務費	醫務活動費損」增列董事		
社會服務費用 <u>、薪</u>	用及其他醫務費	會費用、租金費用、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三)非醫務活動收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資費用、租金費

用、水電瓦斯費及

其他營運費用。

- (四)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投資收 入、租金收入、研 究計畫收入、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 債)淨損益、捐贈 收入及其他非醫務 收益。
- (五)非醫務活動費損: 董事會費用、利息 費用、租金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損益、 投資損失、捐贈費 用、募款活動費 用、研究計畫費用 及其他非醫務費 損。

前項經費預算編製 之格式,衛生財團法人 如附表二,醫療財團法 人如附表三。

收入。

贈支出及其他醫 務外支出。

前項經費預算編製 之格式,衛生財團法人 如附表二,醫療財團法 人如附表三。

益:利息收入、投 投資損失、募款活動費用 資收入、捐贈收 及研究計畫費用,並將利 入及其他醫務外 息支出修正為利息費用、 捐贈支出修正為捐贈費 (四)非醫務活動費│用、其他醫務外支出修正 損:利息支出、捐 為其他非醫務費損。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 自發布日施行。

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條文之施行日期。 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

###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對照表

			 ट्र				3	 見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之一:工作計畫							附表一之一:工作計畫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〇〇〇〇〇				
○○年度工作計畫							〇〇年	度工作言	十畫		「經○年
一、經〇年〇月	○日第○屆∶	第○次董事作	會決議通過。	,		一、計畫依	據:依據捐助章	<b>€程第○條<u>規</u></b>	<u>l定</u> 辨理。		○月○日 第○屆第
二、計畫內容:		<u> </u>	. , , , , , ,			二、計畫內					○次董事
				單位: 亲	<b>沂臺幣元</b>						會決議通
依據捐助章程 第○條 <u>第○項</u>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工作項目	<b>經費預算</b>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u>最</u> 多 200 字)	備註	過」,並 將原規定
<u>第○款</u> 辨理		p. 2. 4.70	( A ( ) ( )	1279172271	//4 ===						移至計畫
											內容,調
											整其中
											「計畫內
											容」、 「經費預
											算」欄位
											順序,及
											酌修文
											字。
											二、新增編製
											注意事
											項。

合計	合 計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包括作業服務、管理及募款項目。		
2. 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		
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預期成果:請具體表達,例如:預計舉辦○場研討會、預計服務○人、		
<u>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u>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		
<u>印),且不得為同一人。</u>		
附表一之二:工作計畫	附表一之二: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
○○醫療財團法人	○○醫療財團法人	修正為
○○年度工作計畫	○○年度工作計畫	「經○年
		○月○日
一、經○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計畫依據:依據捐助音积第○條規定辦理。	<b>炒</b> ○ 口 炒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捐助章程					
第○條 <u>第○項</u>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第○款辦理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最	備註
工作项目	(單位:新臺幣元)	可重门谷	多 200 字)	佣缸

第○屆第 ○次董事 會決議通 過」,並 將原規定 移至計畫 內容,調

							1		1	, , ,	
											整其中
											「計畫」
											容」、
											「經費
											算」欄
											順序,
											酌修文 字。
											工、參考醫;
											一· 参写 酉; 法人財;
											報告編:
											準則第:
											條及衛
											福利部
											百十年
							合 計				月九日
		合 計				主辨會計:	會計:	 主管:	董事長:		部醫字
制も1・	会址+笃	·	<u> </u>	 董事長:							六六三(
製表人:	智引土官_	(或主辨會計	<u>)</u> •	里尹衣,							<b>六七</b> F き
											公告修
編製注意事項	<u>į:</u>										之醫療注
<u>1.</u> 工作項目:	應包括捐助章	程所定之業	務範疇與醫療	豪法第四十六	條所定研	-					人財務等
	人才培訓、健康	教育、醫療.	救濟、社區團	醫療服務及其	他社會服	<u>-</u>					告報表統
務事項。											製格式
											醫療財團

2	<ol> <li>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li> </ol>
	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 <u>5. 預期成本·萌兵服衣廷,例如·預司</u> 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 4. 本表應有董事長、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 不得為同一人。

法人表二 收支餘絀 表,將 「主辨會 計」修正 為「製表 人」, 「會計主 管」修正 為「會計 主管(或 主辦會 計)」。 三、新增編製 注意事 項。

###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規定						玛	見行規定			
付表二	未二:經費預算						附表	二:	經費預算					
財團法人〇〇〇〇〇 〇〇年度經費預算 <sup>單位:新臺幣元</sup>								財團法人 〇〇年		預算	○ 單位:新	臺幣元		
		項目	本年	上年		E預算與上年 預算 <u>比較</u>	備註			項目	本年度預	上年度預	本年度預算與	說明
項,	款	名稱	度預算數	度預 算數 ( <u>A)</u>	<u>增減</u> 數(B)	增減比率 (%) (C)=(B)/(A)		項	款	名稱	算數	算數	上年 預算 灣	
1		收入						1		上期累積餘(絀)				
		孳息收入						2		收入				
		社會資助								孳息收入				
		政府補助款								社會資助				
		銷售貨物或勞								政府補助款				
		務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				
		其他收入								務收入				
		收入合計								其他收入				
2		成本及費用								收入合計				
		作業服務A						3		成本及費用				
		作業服務B								作業服務A				
		作業服務C								作業服務B				
		作業服務D								作業服務C				

	作業服務E			
	管理費用			
	募款費用			
	成本及費			
	用合計			
3	業外利益與損失			
<u>4</u>	稅前淨資產變動			
<u>5</u>	其他淨資產變動			
<u>6</u>	所得稅利益(費			
	<u>用)</u>			
7	淨資產變動			
8	期初淨資產餘額			
9	期末淨資產餘額			
4.1 1		 		

$\mathcal{L}_{\mathcal{L}}$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	------	------------------	-----

### 編製注意事項:

- 1. 收入、成本及費用項目之編列,請視工作計畫預算情形編寫。
- 2. 作業服務之內容,應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項目,並能與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相對應。
- 3. 經費預算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u>及</u>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

	作業服務 D		
	作業服務E		
	管理費用		
	募款費用		
	成本及費		
	用合計		
4	業外利益與損失		
5	本期餘絀(短絀)		
6	本期累積結餘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 編製説明:

- 1. 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請視工作計畫預算情形編寫。
- 2. 作業服務 <u>A、B、C.....</u>之內容應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
- 3.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製 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

性衛生財 團法人會 計處理及 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 附表二勞 運活動 表,將 「上期累 積餘 (絀)」 修正為 「期初淨 資產餘 額」,本 期餘絀 (短絀) 修正為 「淨資產 變動」, 「本期累 積結餘 | 修正為 「期末淨

資產餘

參考全國

 ,
額」;並
增列「稅
前淨資產
變動」、
「其他淨
資產變
動」、
「所得稅
利益(費
用)」會
計項目。
三、將「編製
説明」修
正為「編
製注意事
項」,並
<b>酌修文</b>
字。

##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規定						玛	見行規定				說明
附表	三:	經費預算						附表三:經費預算							一、為清楚
				· 京野團 度經費				○○醫療財團法人 ○○年度經費預算							達醫療 團法人 年度與
					_	單位:新	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到
		項目	本年	上年	本年度	預算與上年	備註			項目	本年	上年	本年度	說明	之比較
		_	度預	度預	度	度預算比較		項	款	名稱	度預	度預	預算與		新增本
項	款	名稱	算數	算數	增減	增減比率					算數	算數	上年度		度預算
				<u>(A)</u>	<u>數(B)</u>	<u>(%)</u>							預算增		上年度
						(C)=(B)/(A)							減數		算「增
1		醫務收入						1		醫務收入					數」、
		門急診收入								門急診收入					」 「增源
		住院收入								住院收入					率
		其他醫務收入								其他醫務收入					(%) _
		減:支付點值								減:支付點值					二、配合修
		調整								調整					條文第
		減:健保核減								減:健保核減					條第-
		減:醫療優待								減:醫療優待					第二
		醫務收入								醫務收入					三目,
		合計								合計					增營造
2		醫務成本						2		醫務成本					用,主
		人事費用								人事費用					原醫務
		藥品費用								藥品費用					本項目

	醫材費用					
	折舊費用					
	租金費用					Ī
	事務費用					Ī
	其他醫務費用					
	醫務成本					
	合計					Ī
3	營運費用					
	教育研究發展					
	費用					Ī
	醫療社會服務					
	費用				3	Ī
	薪資費用					Ī
	租金費用					Ī
	水電瓦斯費					Ī
	其他營運費用					Ī
	營運費用					
	<u>合計</u>					
<u>4</u>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4	
	投資收入					
	租金收入					
	研究計畫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ĺ

	醫材費用			
	折舊費用			
	租金費用			
	事務費用			
	教育研究發展			
	費用			
	醫療社會服務			
	費用			
	其他醫務費用			
	醫務成本			
	合計			
3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投資收入			
	捐贈收入			
	其他醫務外收			
	入			
	非醫務活動			
	收益合計			
4	非醫務活動費損			
	利息支出			
	捐贈支出			
	其他醫務外支	 		
	出	 		
	非醫務活動			
	費損合計			

究發展費 用及醫療 社會服務 費用,移 列至營運 費用項目 下,及增 列薪資費 用、租金 費用、水 電瓦斯費 及其他營 運費用; 並配合修 正非醫務 活動收益 及非醫務 活動費損 之項目內 容。

之教育研

三、參考醫療 法人財務 報告編製

報告編製 準則第九 條及衛生

	金融資產 (負			
	債)淨損益			
	捐贈收入			
	其他非醫務收			
	<u> </u>			
	非醫務活			
	動收益合			
	計			
<u>5</u>	非醫務活動費損			
	董事會費用			
	利息費用			
	租金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			
	債)淨損益			
	投資損失			
	捐贈費用			
	募款活動費用			
	研究計畫費用			
	其他非醫務費			
	<u>損</u>			
	非醫務活			
	動費損合			
	計			
<u>6</u>	本期餘絀			

7	太期餘糾			
3	本期餘絀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 編製說明:

- 1. 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請視工作計畫預算情形編寫。
- 2. 本表應有董事長、會計主管、主辦會計簽名(用印),且 不得為同一人。

福利部一 百十年六 月九日衛 部醫字第 --0-六六三〇 六七F號 公告修正 之醫療法 人財務報 告報表編 製格式之 醫療財團 法人表二 收支餘絀 表,將 「主辦會 計」修正 為「製表 人」, 「會計主 管」修正 為「會計 主管(或 主辦會 計)」。

製表人: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董事長:	四、將「編製
	說明」修
  編製注意事項:	正為「編
1. 收入、成本及費用項目之編列,請視工作計畫預算情形編寫。	製注意事
2. 經費預算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項」,並
3. 本表應有董事長、會計主管 <u>(或</u> 主辦會計 <u>)及製表人</u> 簽名(用印),	酌修文
且不得為同一人。	字。

### 第五條附表四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					現行規	定		
附表四	1之一:工作報	告					附表四之一	-:工作報	告			
					)	財團法人〇〇〇〇〇						
		00	年度工	作報告				$\circ$	○年度ユ	-作報告		
	依據:依 <u>○年○</u> 執行狀況及成身		○屆第○○	次董事會請	養通過之工作計畫 <u>單位</u> :新		一、依據 二、執行制			會議通過之	2工作計畫 第	<b>辨理</b> 。
工作	<b>牵</b> 张	執行成果	預算經費	執行經費	預算執行差異	備註	- 4-50	<b>石管</b> 施 弗	<b>扎仁瓜弗</b>	<b>盛业</b> 和於	北仁上田	准业
項目	實施狀況	執行成本	<u>(A)</u>	<u>(B)</u>	<u>比率(%)</u> (C)=(B)-(A)/(A)		工作項目		<b>乳行經貨</b> (單位:新臺	<u>真施內容</u>	執行成果	備註
	□依計畫執行							幣元)	幣元)			
	□修訂後執行 □未執行											
	<u> </u>											
	□依計畫執行											
	□修訂後執行 □ + th /											
	<ul><li>□未執行</li><li>□新增</li></ul>											
	□依計畫執行											
	□修訂後執行											
	<ul><li>□未執行</li><li>□新增</li></ul>											
	□ 依計畫執行											
	□修訂後執行											

□未執行 □旅計畫執行 □修訂後執行 □未執行 □新增 合 計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1.工作項目應依據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填寫,包括作業服務、管理及募款項目。 2.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執行成果應參考預期成果,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具體表達,例如:舉辦○場研討會、服務○人、效益及其他事項。 4.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戶),且不得為同一人。	合計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三、新增為 注意 項。
附表四之二:工作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 ○○年度工作報告  一、依據:依○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u>單位:新臺幣元</u>	附表四之二:工作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 ○○年度工作報告  一、依據:依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一 二 二 、 新之增施欄除內依增說列狀,「容據日明「況及實」

工作項目	實施狀況	執行成果	預算經費 ( <u>A)</u>	執行經費 ( <u>B)</u>	預算執行差異 比率(%) (C)=(B)-(A)/(A)	備註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 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欄,並 整「執 成果」
	□依計畫執行												「預算
	□修訂後執行												費」、
	□未執行												「執行
	<u>□新増</u>												費」欄
	□依計畫執行 □依計畫執行												順序,
	<ul><li>□修訂後執行</li><li>□未執行</li></ul>												新增「
	<u> </u>												算執行
	□依計畫執行												異比率
	□修訂後執行												(%) _
													欄。
	□新增												三、參考醫
	□依計畫執行												法人財 報告編
	□修訂後執行												報 市 無 準 則 第
	□未執行												华
	□新增												福利部
	□依計畫執行 □依計畫執行												百十年
	○修訂後執行 ○本執行						合						月九日
	<ul><li>□未執行</li><li>□新增</li></ul>						台計						部醫字
合	<u></u>						<u> </u> <u> </u>	<u></u> 計:	 會計主管:	1	 董事長:		
計							工州胃	םן •	百川工占。	<u> </u>	里ず以,		六六三
製表人	<u>:</u>	會計主管_	(或主辦會	計):	董事長	:	'						六七F
													公告修

#### 編製注意事項:

- 1.工作項目應依據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填寫,包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範 轉與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 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 2. 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3. 執行成果應參考預期成果,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具體表達,例如:舉辦○場活動、服務○人、效益及其他事項。
- 4. 本表應有董事長、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 不得為同一人。

之醫療法 人財務報 告報表編 製格式之 醫療財團 法人表二 收支餘絀 表,將 「主辦會 計」修正 為「製表 人」, 「會計主 管」修正 為「會計 主管(或 主辦會 計)」。 四、新增編製 注意事 項。